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3-039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董事长孟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请见2023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孟玲女士、杨新先生、汪再军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请见2023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2023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3-040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晓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请见2023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请见2023年12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3-041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以在一年内（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循环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4号《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436,67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9.4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2,692,809,990.4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78,275.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2,331,71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8日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北京网安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新型商用密码系列产品产业化及国际化项目	65,609.051893
2	安全智能移动终端及应用服务产业化项目	59,350
3	国产自主高安全专用终端项目	32,228
4	面向工业控制系统和物联网的系列安全芯片项目	51,250
5	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创新中心项目	57,825
合计		266,262.051893

注：合计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时产生的利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增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北京网安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662,331,715.06元及在公司账户暂时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对北京网安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997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4,230.29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天运[2017]核字第90050号）。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14,000万元，已于2021年4月16日归还。

2021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22,420万元，已于2022年4月19日归还。

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12月5日，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00,142,996.77元（含银行手续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700,000,000.00元（2023年12月26日到期），北京网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119,638,722.21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819,638,722.21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所购买产品的品种通常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及期限

北京网安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以在一年内（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循环使用。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北京网安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信息披露

北京网安在购买结构性存款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的名称、额度等。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具体实施，同时授权北京网安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察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收回	投资收益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0.00	1.50%–3.53%	2022.07.21	2022.12.28	是	5,415,890.41元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1.40%–3.53%	2022.11.1	2022.12.28	是	1,653,780.82元
北京网安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	1.40%–3.60%	2022.12.30	2023.6.29	是	12,496,438.36元
北京网安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	1.20%–3.04%	2023.07.03	2023.12.26	否	

八、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实施计划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抵触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北京网安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北京网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北京网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北京网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北京网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电科网安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对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本次电科网安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期限为一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3-042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调整2023年度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研究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为：2023年度公司向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金额调增至20,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经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初预计2023年度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金额为65,000万元，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金额为25,000万元；向中国网安及其他下属单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金额为2,000万元，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金额为11,000万元，租赁的交易总金额为2,250万元；向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金额为16,000万元，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金额为12,000万元。合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3,25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由于年度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发生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较年初产生了差异。为保障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正常进行，公司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孟玲女士、杨新先生、汪再军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预计总金额	调整后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	实际控制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000万元	20,000万元

本次预计2023年度向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金额调增4,000万元，以上金额未达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成立，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电子装备、软件、基础元器件和功能材料的研制、生产及保障服务。中国电科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军工电子主力军、网信事业国家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拥有电子信息领域相对完备的科技创新体系。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科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下属研究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主要分别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1、标准产品买卖，主要采取招标方式或三家以上供应商综合评定的方式确定供给方，采购方在市场建议成交价的基础上通过价格策略决策、价格谈判确定最终价格，最终价格维持在市场报价范围以内；

2、定制化产品买卖和技术服务的交易，参照市场定价模式确定价格，即通过采购方招标、供给方通过成本估算、利润测算后通过投标价格策略拟定、价格谈判确定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在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包括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公司在内的单位需求水平较高，满足其需求需要较高的技术能力，向该类客户的销售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以购销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高度市场化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玮先生、冯渊女士、任立勇先生对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研究院所、全资和控股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3-043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电科网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 —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8日，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电科网安公司2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资料。

3、其中议案（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9:0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电科网安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梅

电话：028－62386169

5、会议费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8"，投票简称为"电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余额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浙江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01016）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061号。《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为浙江大豪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01016）浙商银综授字（2023）第00067号）在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00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总额，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71,500万元，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8,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1837435B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艳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8,571.92万元、负债总额为30,914.46万元、净资产为17,657.4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210.73万元、净利润15,949.35万元。

浙江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9,454.26万元、负债总额为47,605.24万元、净资产为31,849.02万元。2023年前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0,951.42万元、净利润14,191.56万元。

浙江大豪与公司的关系：浙江大豪为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总额，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7%。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09%，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8,5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15.0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华康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2日，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15.00万股，授予价格为12.5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1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615.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16人

4、授予价格：12.58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117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共计15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7人调整为11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0.00万股调整为615.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00万股调整为65.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郑晓阳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44%	0.07%
2	汪家发	财务负责人	12.00	1.95%	0.0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114人)			588.00	95.61%	2.57%
合计			615.00	100.00%	2.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6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11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77,367,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6,1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71,217,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6名激励对象的6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69,686	6,150,000	82,419,6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187,914	0	152,187,914
总计	228,457,600	6,150,000	234,607,6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2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15	6,174.60	300.15	3,447.49	1,672.29	754.67

注：

1、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25,592.53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99%。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3年11月30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28,247.2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6%，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三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7%、54.0%和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山东某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原申请人为苗某恒）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	诉求清偿借款及利息、诉讼费等	诸城市人民法院	1,500	诸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变更申请人为山东某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此外，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某垣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10,255.05	一审已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二审上诉。
3	英德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英德某埠镇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英德市人民法院	1,159.16	一审判决英德望埠镇政府向原告支付污水处理费金额1159万元以及相关利息费用。
4	十堰某胜工贸有限公司、十堰市某泰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26.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履行完全部法律义务，法院已撤销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5	湘潭市某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利息、相关费用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7,312.28	一审中
6	山东某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利息、相关费用	北京仲裁委员会	1,239.94	一审中
7	广州某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化州市人民法院	3,034.85	一审中
8	陈某忠	浙江某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某华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117.53	一审中
9	九某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韩城市人民法院	410.12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韩城市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汶上县某泰石材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06.48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湖南某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	380.00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湖北某景园林古建有限公司、湖北某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42.98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周口市某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800.00	一审中
14	昆明市盘龙区某美苗圃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910.61	一审中
15	四川某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323.88	仲裁中
16	营口某诚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平炎帝文化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高平市人民法院	335.56	一审中
17	民和某福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892.63	一审中
18	安徽某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六安东方文化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679.86	一审中
19	山东某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615.52	仲裁中
20	湖南某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	877.53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877.53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东方园林已提起二审上诉。
21	四川某府森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385.43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货款385.43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22	北京某路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413.82	仲裁委裁定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413.83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